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蔡妍蓁

聯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85

落實公正、公開之檢察長遴選作業

法務部提前公告遴選檢察長之預定期程

鑑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余檢察長麗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俞檢察長秀端、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曉雯、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洪檢察長信旭職期將屆，本部即將辦理相關人事調整作業，以維持業務順暢推動。

本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啟動新任檢察長遴選，並提早公布相關期程，使全體檢察官能就品德操守、學識能力、統御領導、行政協調、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等面向審慎考量，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審委員依法定程序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 2 倍之建議人選，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

本部依鄭部長指示，提早規劃此次檢察長遴選事項及期程，分述如下：

一、11 月 8 日提出預估檢察長職缺 4 至 10 名

因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職期將屆，且部長將一併考量其他尚未任滿之檢察長過去整體表現或調任其他司法行政職務以增加不同歷練，預估此次擬任檢察長之職缺數為

4 至 10 名(俟職缺確定後將再周知)。

二、12 月 13 日由檢審會提出 2 倍建議人選(入圍名單)

預定於 12 月 13 日開檢審會，由檢審委員共同討論後，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數 2 倍之建議人選入圍。

三、12 月 27 日公布由部長遴任之人選(徵詢意見)：

於 12 月 27 日每月例行之檢審會，公布經部長遴選及派任之新任、遷調檢察長名單，徵詢檢審會意見。